

山东省冠县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 鲁 1525 破 1 号之一

申请人：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姜涛。

被申请人：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冠县振兴东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昭，董事长。

被申请人：冠县冠彩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崇文街道振兴东路 34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光，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山东冠臻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经济开发区兴业路北段（A2 路东侧 2 幢）。

法定代表人：张光，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青岛冠洲钢铁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九连山路 2 号鑫江中心 B 座 503A。

法定代表人：王跃进，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冠县冠洲彩板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冠县鲁西新世纪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宋章峰，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山东冠县冠洲鼎盛薄板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冠县振兴路。

法定代表人：王丙泽，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山东上达稀土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冠县东外环（清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徐得种，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山东冠县冠锌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冠县工业园区（北三路中路南）。

法定代表人：张培良，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冠县恒润热电有限公司，住所地冠县新世纪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丙河，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山东冠中电力除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聊城市冠县振兴东路。

法定代表人：张里庆，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冠县冠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冠县振兴东路。

法定代表人：王勇，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冠县鸿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崇文街道办事处白杨路1号。

法定代表人：齐振强，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山东冠洲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冠县振兴路东首。

法定代表人：刘立勇，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冠县华茂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烟庄街道东环路与北环路交叉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申玉华，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冠县冠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冠县振兴路。

法定代表人：申玉书，董事长。

被申请人：冠县润祥售电有限公司，住所地冠县振兴东路北侧 A2 路东侧（崇文）。

法定代表人：张丙河，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冠县冠润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冠县振兴路。

法定代表人：申新观，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冠县品辉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经济开发区东环路与北环路交叉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郭丽涛，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冠县诚辉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经济开发区东环路与北环路交叉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颜为，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冠县美诚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经济开发区东环路与北环路交叉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王朝新，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冠县冠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冠县崇文街道办事处振兴东路 34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培华，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山东东润轴承有限公司，住所地冠县清水镇政府驻地。

法定代表人：赵文东，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山东长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冠县甘官屯乡前王二庄村。

法定代表人：赵国帅，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邯郸致东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 12 号帝豪雅居 1 号楼 1601 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冠县冠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聊城市冠县崇文街道办事处振兴东路 349 号。

法定代表人：田建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山东宝吉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冠县振兴东路。

法定代表人：徐凯，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冠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昭，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5 年 3 月 5 日，本院依法裁定受理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洲股份公司）的和解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冠洲股份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人为姜涛。

2025 年 4 月 15 日，管理人以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冠县冠彩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冠臻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冠洲钢铁销售有限公司、冠县冠洲彩板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冠县冠洲鼎盛薄板有限公司、山东上达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冠县冠锌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冠县恒润热电有限公司、山东冠中电力除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冠县冠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冠县鸿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冠洲贸易有限公司、冠县华茂新材料有限公司、冠县冠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冠县润祥售电有限公司、冠县冠润实业有限公司、冠县品辉贸易有限公司、冠县诚辉贸易有限公司、冠县美诚贸易有限公司、冠县冠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东润轴承有限公司、山东长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邯郸致东贸易有限公司、冠县冠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宝吉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等 27 家公司（以下合称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除冠洲股份公司外的其他被申请

人合称鼎鑫板材公司等 26 家公司) 存在高度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财产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情形, 符合实质合并和解条件为由, 向本院申请对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和解。

2025 年 4 月 16 日, 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组织召开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实质合并和解听证会的公告, 同时通知了相关利害关系人。2025 年 4 月 23 日, 本院主持召开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实质合并和解听证会, 本次会议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召开。申请人冠洲股份公司管理人、审计机构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被申请人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代表、职工代表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山东聊城鲁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 10 家债权人代表到现场参加听证会, 另有 51 家债权人代表采取线上方式参加听证会。

听证会上, 管理人对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实质合并和解作情况说明, 审计机构就混同审计专项工作及调查结果以及混同审计报告进行说明。

管理人申请对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和解的主要理由为:

一、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符合申请破产和解的条件。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账面资产合计 636425.39 万元, 账面负债合计 761175.45 万元, 所有者权益为-124750.06 万元, 已经资不抵债。另存在因对外担保而形成的表外负债 676425.06 万元, 且资产普遍存在抵押、质押, 核心资产受限严重, 变现能力差。故冠洲股份公

公司等 27 家公司资不抵债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破产原因。

二、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股权关系层面，冠洲股份公司通过直接持股、直接或者多层股权代持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关联公司，鼎鑫板材公司等 26 家公司实际不具备决策权；组织架构层面，鼎鑫板材公司等 26 家公司基础运营各条线均由冠洲股份公司通过下设各部门实现垂直管理，统一决策；生产经营层面，冠洲股份公司制定统一管理制度，统一管理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的生产经营事项，在生产、采购、规划、营销及其他具体经营管理事项需层报冠洲股份公司签批决策，不具有经营管理决策自主权；人事事务层面，冠洲股份公司制定统一人事制度进行管理，冠洲股份公司直接任命各部门高管，通过各部门实现对 26 家公司各条线的垂直管理；对外事务方面，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印章均由冠洲股份公司统一管控，同时，印章印鉴使用、公文收发归档具体办法由冠洲股份公司统一制定；财务方面，冠洲股份公司通过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统一管理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的财务事项，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代收代付、资金调拨频繁、存在大量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关联往来；负债方面，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融资贷款集中管控，普遍存在关联担保、互相担保、共同担保情形；人员方面，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职工混同用工情况普遍。

三、区分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财产的难度较大、成本较高。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之间形成大额且频繁的关联往来，负债端普遍存在关联担保、互相担保、共同担保情形；同时，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存在办公楼资产

使用混同，多家公司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重合，致使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难度大、成本高。

四、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有利于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鼎鑫板材公司等 26 家公司关联公司之间以及该 26 家公司与冠洲股份公司之间存在大量的关联往来、资金拆借、代收代付等情况，且互相担保严重，担保金额巨大。如果单独和解，耗时巨大也难以厘清各公司真实的资产负债状况，且关联公司之间相互追索，浪费偿债资源。如果通过实质合并破产将存在严重混同的关联企业一并纳入和解程序，各关联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各公司的财产将作为合并后统一的破产财产进行统一清偿，各公司的债权人在同一程序中按照法定顺序统一受偿，有利于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最大化，避免浪费偿债资源，实现公平清偿债务。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适用实质合并破产有助于整体化解债务危机，提高清偿率。

针对上述理由，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实质合并和解申请书及相应的证据材料。为证明冠洲股份等 27 家公司存在人格混同的事实，管理人另提交了审计机构出具的津中审联专字（2025）第 37 号《关于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人格混同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混同审计报告），混同审计报告载明纳入该次审计范围的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业务、财产等方面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交叉或混同，构成确凿的公司人格混同事实。

本院审查期间，冠洲股份等 27 家公司各利害关系人对管理人提出的实质合并破产和解申请未提出异议。

根据管理人提交的证据及实质合并和解听证会的情况，本院确认以下事实：

一、鼎鑫板材公司等 26 家公司均为冠洲股份公司的关联公司，核心控制企业为冠洲股份公司。

二、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之间在股权关系、组织架构、生产经营、人事事务、财务管理等方面均存在高度的交叉或混同，构成确凿的公司人格混同事实。

三、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之间代收代付、资金调拨频繁，相互担保、交叉担保普遍，区分各关联企业财产和负债的难度大、成本高。

四、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和解有利于维护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

本院认为，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本案中，冠洲股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鼎鑫板材公司等 26 家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公司，属于关联企业。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原则，但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以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

一、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之间存在人格高度混同。认定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是否存在混同，最根本的判断标准是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的意思表示和独立财产，最主要的表现是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是否混同且无法区分。（一）各关联企业由冠洲股份公司董事会集中管理，各关联企业间存在人员混同。冠洲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作为行使股东大会权力的常设机构。根据组织架构、公司章程显示，冠洲股份公司由董事会统一行使冠洲股份公司所属各企业

的董事会职权，集中管理各关联企业的投融资、生产经营、人事任免、财务核算、资金调配等重大经营决策，各下属公司未建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关联企业在实际企业运营过程中存在高层管理人员共用的情况(即一套管理人员班子)，财务人员一人多岗，集中办公，并由冠洲股份公司统一管理，各下属公司对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无人事任免权，已构成关联企业之间的人员混同。(二)各关联企业间存在财务混同。关联企业之间资金调拨频繁、资金占用金额较大。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关联企业实行资金集中管控，由财务部根据各单位资金需求统一调配资金。关联企业间资金内部调拨、收缴和分配频繁，大部分并无实质业务背景。同时，关联单位间的资金拆借、占用均未签订正式借款合同或协议，对于占用资金的期限、偿还方式、资金占用费等均未进行明确约定，同时也未明确约定具体的结算方式。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关联企业的融资事项实行集中管控，由冠洲股份公司财务部根据资金情况统一提出融资方案，逐级上报审批，财务部负责签订冠洲股份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的借款合同并监督资金的到位和使用。冠洲股份公司组织架构显示，除冠洲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企业并未设置融资相关职能岗位及权限，融资职责由冠洲股份公司财务部承担并履行(近年来，冠洲股份融资采用借新还旧方式，财务部在融资到位后主要承担监督资金到位并使用的职责)。关联企业对外融资普遍存在内部互保。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关联企业贷款担保由冠洲股份公司财务部统筹安排，各企业间普遍存在互相担保的现象。关联企业间存在办公楼资产使用混同。鼎鑫板材公司等 26 家关联企业虽注册地址多数与冠洲股份公司不同，但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均位于冠洲股份公司办公楼内，且各关联企业均无偿使用该项资产，已

构成关联企业之间的资产使用混同。关联企业之间在费用支付方面存在相互依赖的交叉行为。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关联企业普遍存在员工劳动关系、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不在同一主体的情况,导致工资及社保的缴纳存在交叉代付的情况。部分关联企业之间相互代垫费用,包括借款本金及其利息、代缴税款等。

二、区分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各关联企业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严重丧失法人意志独立性和法人财产独立性,导致难以界定各关联企业对外履行清偿义务的责任财产范围,而强行区分将产生过高成本。被申请人之间因资金统一调拨、融资交叉使用等情况,资金权属难以区分;各公司间存在巨额的关联担保和关联往来,涉及主体众多,债权债务数额巨大,相互之间的财产关系和债务关系普遍存在交叉、重叠现象,而且大量关联往来难以梳理,难以准确确定各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因此,在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构成财产和财务实质混同的情况下,强行区分各关联企业资产成本过高。

三、实质合并破产和解有利于保护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在关联企业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前提下,由于各关联企业资产与负债存在错配,且难以区分各自财产,关联公司分别进行破产和解将会损害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本案中,一方面,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进行大规模密集关联交易的情形。冠洲股份公司高度控制下的资金和资产调拨行为,致使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之间资产和负债不均衡,部分没有有效资产或有效资产极少的关联企业负担着并非产生于自身需要的巨额债务,分别进行破产和解将极大损害全体债权人利益。另一方面,在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实质合并破

产和解的情况下，各关联企业财产作为统一的破产财产，由全体债权人依法公平受偿，能够最大程度矫正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之间因法人人格混同导致的资产、负债的错配，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之间存在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实质合并和解有利于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因此，冠洲股份公司管理人申请对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和解，本院予以准许。本案被申请人中的核心控制企业为冠洲股份公司，且本院已依法裁定受理冠洲股份公司的破产和解申请。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三十五条，采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的，应由关联企业中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冠洲股份公司等 27 家公司的实质合并和解由本院管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冠县冠彩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冠臻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冠洲钢铁销售有限公司、冠县冠洲彩板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冠县冠洲鼎盛薄板有限公司、山东上达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冠县冠锌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冠县恒润热电有限公司、山东冠中电力除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冠县冠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冠县鸿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冠洲贸易有限公司、冠县华茂新材料有限公司、冠县冠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冠县润祥售电有限公司、冠县冠润实业有限公司、冠县品辉贸易有限公司、冠县诚辉贸易有限公司、冠县美诚贸易有限公司、冠县冠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东润轴承有限公司、山东长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邯郸致东贸易有限公司、冠县冠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宝吉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等 27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和解。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如不服本裁定，利害关系人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影响本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王永前
审 判 员 张其峰
审 判 员 李彦华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书 记 员 高婷婷

附件：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等 27 家公司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1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冠洲股份公司
2	冠县冠彩商贸有限公司	冠彩商贸公司
3	山东冠臻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冠臻美公司
4	青岛冠洲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青岛冠洲公司
5	山东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鼎鑫板材公司
6	冠县冠洲彩板制造有限公司	彩板制造公司
7	山东冠县冠洲鼎盛薄板有限公司	鼎盛薄板公司
8	山东上达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上达稀土公司
9	山东冠县冠锌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冠锌金属材料公司
10	冠县恒润热电有限公司	恒润热电公司
11	山东冠中电力除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冠中电力除灰公司
12	冠县冠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冠通达物流公司
13	冠县鸿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鸿舜复合材料公司
14	山东冠洲贸易有限公司	冠洲贸易公司
15	冠县华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茂新材料公司
16	冠县冠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冠鑫资产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17	冠县润祥售电有限公司	润祥售电公司
18	冠县冠润实业有限公司	冠润实业公司
19	冠县品辉贸易有限公司	品辉贸易公司
20	冠县诚辉贸易有限公司	诚辉贸易公司
21	冠县美诚贸易有限公司	美诚贸易公司
22	冠县冠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冠洲金属材料公司
23	山东东润轴承有限公司	东润轴承公司
24	山东长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长鑫金属公司
25	邯郸致东贸易有限公司	致东贸易公司
26	冠县冠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冠能环保公司
27	山东宝吉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宝吉瑞公司